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4〕7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大河新桥 电站至洞坎大桥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你单位于2024年5月27日向我局提交的《芒市大河新桥电站至洞坎大桥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4年5月31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大河新桥电站至洞坎大桥段河道治理工程位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芒市大河，起点 $98^{\circ} 36' 44.152''$ ， $24^{\circ} 30' 32.503''$ ；终点 $98^{\circ} 36' 21.094''$ ， $24^{\circ} 29' 28.368''$ 。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85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4%；工程总治理长度为 3.83km，其中：左岸新建钢筋石笼护岸 1098.45m，右岸新建钢筋石笼护岸 1707.04m，共治理河堤 2805.49m，不涉及河道疏浚工程。项目共设置踏步 10 座和临时沉淀池、排水沟，每个混凝土搅拌机配套 2 个废水收集桶，原材料采用篷布遮盖。项目代码：2310-533103-04-01-776387。

项目在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桶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 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开挖的土石方全部综合回填利用；临时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建筑垃圾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的保护工作，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工程结束后需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

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4年6月19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